

瀛海镇京台高速西侧临时绿化养护

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靳冠英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岩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吉街 11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2-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瀛海镇京台高速西侧临时绿化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第二条 养护地点：瀛海镇京台高速西侧临时绿化养护地块。

第三条 养护内容：包括修剪、浇水、施肥、打药、除草、病虫害防治、防火、林地卫生、设施维护等相关工作。养护标准达到三级绿地标准。

第四条 养护规模：养护面积约 201783.59 平方米

第五条 养护标准及工作要求：

5.1 养护标准：参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标准执行。

5.2 养护工作要求：

1. 乙方须参照环线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试行）》《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制度、标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2. 乙方服务人员须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内的石块、垃圾、杂草等，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记录垃圾清理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消纳。

3. 每月至少对灌溉管网及绿化相关设备用具进行 4 次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形成维护记录。

4. 乙方养护期内原栽苗木成活率须达到 95%以上，新栽苗木成活率须达到 95%及以上，须及时对已死亡苗木进行记录并根据气候情况完成补栽补种。

5. 乙方须于汛期每周对植物周边排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6. 因场区绿化区域内施工造成的苗木损坏，乙方需配合完成苗木移栽及补种等工作。

7. 乙方须对已有绿化标识标牌进行维修及更换。

8. 乙方须在养护过程中及时对出现的干枯枝、腐朽枝、影响正常生长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枝条进行修剪。

9. 每天至少对场区道路进行 1 次清扫作业，保证干净整洁。

10. 每月至少对场区景观设施及垃圾桶进行 4 次清理作业，保证相关景观设施整洁完好。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养护款。

6.2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养护工作内容及标准，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检查。

6.3 在进行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和养护工作计划。

7.2 乙方应对林木养护情况进行自检自评。

7.3 乙方应保证养护工作的安全，尤其是作业范围内作业人员和行人的人身安全，并应保证养护作业不影响正常交通。

7.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罚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的整改行为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8.1 本合同合同总价款：1150166.46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壹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

8.2 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款，乙方应于每季度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并确认上季度养护效果合格后拨付养护价款。

8.3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因乙方虚开发票、开具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违约

10.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养护作业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的，应在7日内免费重新完成施工，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违约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或者乙方人员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效果不合格，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10.8 乙方养护期间的林木（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10.9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10.10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1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后生效。

11.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1.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养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二条 送达

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第十三条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5月25日



乙方：北京市瀛海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韩强

联系电话：13716403626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5月25日